**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全一册）**

|  |  |
| --- | --- |
| **项目编号：** | **NBZSCG（2023）012** |
| **采购项目：** | **2023-2025年东钱湖镇水库山塘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
| **采购人：** | **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镇人民政府** |

**宁波中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3-2025年东钱湖镇水库山塘综合管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3月28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BZSCG（2023）012

2.项目名称：2023-2025年东钱湖镇水库山塘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元）：516403元/年

4.最高限价（元）：516403元/年

5.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3-2025年东钱湖镇水库山塘综合管理服务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516403元/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东钱湖镇内五个小型水库及五个屋顶山塘进行维修、养护、运行管理，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

备注：/。

6.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合同必须为一年一签。合同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经批准，并经采购人考核验收，双方同意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

7.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3月8日至2023年3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注册后直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4.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3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网址）：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详见电子显示屏），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3.开标时间：2023年3月2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鄞州区蕙江路567号，鄞州区政务服务中心5楼，详见电子显示屏），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线上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为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投标响应，潜在投标人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中标人必须成为注册供应商，未注册的投标人，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行承担。

2.2本项目依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电子交易（在线投标响应）。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应当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身份认证（CA数字证书申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相关操作指南参考如下：

1）供应商注册（入驻）：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2）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3）“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电话：95763。

2.3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

2.4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未按规定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之外，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U盘为介质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递交可采用现场或邮寄递交的方式，但此项并非强制要求。

3）开标后，在解密指令发出30分钟内投标人应当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如已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则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采云平台”的操作规范处理，若使用备份投标文件仍然无法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5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http://www.nbzfcg.cn))、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鄞州区分网）（<http://yinzhou.nbggzy.cn/>）网站上公布，发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公告发布网站。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东钱湖镇钱湖西路一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343590

质疑联系人： 张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3435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中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369号新府银座三号楼902室

传 真：0574-28803990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萍萍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28803980

质疑联系人：伍莎莎

质疑联系方式：0574-2880398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鄞州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

传    真：/

联系人 ：郑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9589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采购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详见本章内容 |
| 2 | 单位及数量 | 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实施地点：详见本章内容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本章内容 |
| 5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 详见本章内容 |
| 6 | 技术规格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7 | 物理特性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8 | 安全要求 | 安全要求：合格 |
| 9 | 验收标准 | 详见本章内容 |
| 10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11 | 演示时间及地点 | 无 |
| 12 | 样品要求 | 无 |
| 13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 无 |

**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1、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 （1）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付款方式 | 第一次在当年6月份预拨，额度为20万元；余额在当年12月份综合考核后核拨，具体方法为：（1）综合考核分在85分以上（包括85分）的，拨付全额剩余经费；（2）综合考核分在85分以下的，应拨剩余经费计算工式如下：应拨剩余经费=年度中标价-200000-（85-综合考核分）\*2000元（3）扣除的物业化管理费用不再追补。 |
| **★**3、履约保证金 | 金额：年度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或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银行开具的支票）。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10日内无息退还（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相应补偿） |
| 4、合同终止 |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 5、对采购内容进行变更的处理 | 合同期内，因故致使本项目服务范围及设施增减引起的费用调整，原则上以服务内容类型划分，最终由采购人同意进行增减，按实结算服务费。 |

**二、项目要求**

**1、项目背景**

东钱湖位于鄞东南平原的东部福泉山脚，为浙江省最大的淡水湖，距宁波市区约8公里。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成立之后，各项工作全面展开，依托宁波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的背景，按照“城市之湖、生态之湖、文化之湖、休闲之湖”的要求，对区域内湖泊山岳、山林田地、民俗风情、建筑古迹、历史文化等各种旅游资源进行全面整合和综合开发。目前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内主要水利工程有中型水库1座，为东钱湖水库、小型水库5座，分别为寨基水库、角洞岙水库、南岙水库、茅岭墩水库及龙潭水库。万方以上屋顶山塘5座，分别是畈坑山塘、岙里根山塘、门坑山塘、石板川山塘、小路下山塘。国家基本水文测站1座，即莫枝堰水文站。

随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推进，水利行业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对水利工程管理能力的要求也不断提高，从水利工程管理现状中可以看出，对水利工程物业化运行养护方有必要继续进行。

**2、水库工程信息**

东钱湖镇小型水库共5座，分别为：寨基水库，总库容29.81万方；角洞岙水库，总库容24.94万方；南岙水库，总库容18.04万方；龙潭水库，库容为15.99万方；茅岭墩水库，总库容16.0万方。东钱湖镇山塘共5座，分别为：石板川山塘，总库容8.93万方；畈坑山塘，总库容5.89万方；岙里根山塘，总库容4.28万方；门坑山塘，库容为2.4万方;小路下山塘，总库容3.30万方。

**3、东钱湖镇小型水库及屋顶山塘物业化管理预算表（单个工程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工程名称** | **合价(元/年）** | **备注** |
| 一 | 寨基水库 | 50473.00 |  |
| 二 | 角洞岙水库 | 64923.00 |  |
| 三 | 南岙水库 | 58086.00 |  |
| 四 | 龙潭水库 | 58144.00 |  |
| 五 | 茅岭墩水库 | 53734.00 |  |
| 六 | 石板川山塘 | 49219.00 |  |
| 七 | 畈坑山塘 | 45778.00 |  |
| 八 | 岙里根山塘 | 45118.00 |  |
| 九 | 门坑山塘 | 45166.00 |  |
| 十 | 小路下山塘 | 45762.00 |  |
| 十一 | **合计** | **516403.00** |  |

1. **具体维护清单:**

**1）寨基水库**

|  |
| --- |
| **寨基水库** |
| 编号 | 维修养护项目 | 单价 | 单位 | 工作量 | 合价 | 说明 |
|
| 一 | 基本项目（每年结算） |  |  |  | 50473  |  |
| 1 | 主体工程维修养护（大坝） |  |  |  |  |  |
| 1.1 | 坝顶方格砖日常养护（含除草） | 9.13  | m2 | 48.3 | 441  | 每周对方格砖进行一次除草，观察方格砖是否有磨损并及时（一周内，下同）补修。达到坝顶平整，无积水，无杂草，无弃物。 |
| 1.2 | 土石坝坝坡工程养护 |  |  |  |  |  |
| 1.2.1 | 护坡养护（雨淋沟、浪坎、跌窝、冰冻隆起等现象的修复）0 | 3.22  | m2 | 161.71 | 521  | 及时填补、楔紧脱落或松动的护坡石料。及时更换风化或冻损的块石，并嵌砌紧密。达到坡面平整，无雨淋沟缺，无荆棘杂草滋生。 |
| 1.2.2 | 护坡养护土方 | 30.30  | m3 | 10.43 | 316  | 每月对土方进行一次浇水养护。 |
| 1.3 | 金属件防腐维修 | 26.72  | m2 | 6.96 | 186  | 每半年对金属件表面进行一次防腐处理。 |
| 1.4 | 变形观测设施维修养护 | 90.70  | 工日 | 7.53 | 683  | 每周检查各种变形观测设施的保护装置是否完好，标志是否明显，及时清除观测障碍物；观测设施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并应重新进行校正。 |
| 2 |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  |  |  |  |  |
| 2.1 | 机房及管理房维修养护 | 27.16  | m2 | 12 | 326  | 每周对防汛会商室、机房所有设备（包括视频设备）的检查、运行与维护。相关工作记录等资料的收集、保存、归档。 |
| 3 | 虹吸管养护 | 0.01  | 比例 | 190000 | 1900  | 每年对虹吸管刷漆除锈一次。 |
| 4 | 运行管理人（库区巡查、简单维护、大坝沉降和变形观测、管理库区） | 3800.00  | 月 | 12 | 45600  | **\*按浙江省小型水库管理规程和山塘运行管理规程执行。** |
| 5 | 其他内容 | 500.00  | 项 | 1 | 500  | 包括应属物业化管理内容但漏列的工作以及其他临时性工作 |

**2）角洞岙水库**

|  |
| --- |
| **角洞岙水库** |
| 编号 | 维修养护项目 | 单价 | 单位 | 工作量 | 总价 | 说明 |
|
| 一 | 基本项目（每年结算） |  |  |  | 64923 |  |
| 1 | 主体工程维修养护（大坝） |  |  |  |  |  |
| 1.1 | 坝顶方格砖日常养护（含除草） | 9.13 | m2 | 36 | 329 | 每周对方格砖进行一次除草，观察方格砖是否有磨损并及时（一周内，下同）补修。达到坝顶平整，无积水，无杂草，无弃物。 |
| 1.2 | 土石坝坝坡工程养护 |  |  |  |  |  |
| 1.2.1 | 护坡养护（雨淋沟、浪坎、跌窝、冰冻隆起等现象的修复及除草） | 3.22 | m2 | 181.9 | 586 | 及时填补、楔紧脱落或松动的护坡石料。及时更换风化或冻损的块石，并嵌砌紧密。达到坡面平整，无雨淋沟缺，无荆棘杂草滋生。 |
| 1.2.2 | 护坡养护土方 | 30.30 | m3 | 10.76 | 326 | 每月对土方进行一次浇水养护。 |
| 1.3 | 金属件防腐维修 | 26.72 | m2 | 23.34 | 624 | 每半年对金属件表面进行一次防腐处理。 |
| 1.4 | 变形观测设施维修养护 | 90.70 | 工日 | 20 | 1814 | 每周检查各种变形观测设施的保护装置是否完好，标志是否明显，及时清除观测障碍物；观测设施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并应重新进行校正。 |
| 2 |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  |  |  |  |  |
| 2.1 | 机房及管理房维修养护 | 27.16 | m2 | 10 | 272 | 每周对防汛会商室、机房所有设备（包括视频设备）的检查、运行与维护。相关工作记录等资料的收集、保存、归档。 |
| 2.2 | 坝区绿化养护（用专门的养护人员） | 4.89 | m2 | 540 | 2641 | 每周对坝区及办公区绿化带及时进行养护，及时补植，以保持水土，净化环境；对大坝排水沟内杂草杂物及时清理，发现毁损及时维修，保证排水设施完好，排水顺畅。 |
| 3 | 防汛专用通道维修养护 | 0.75 | 元/m2 | 1200 | 900 | 每周对防汛道路内道路、供排水、通讯及照明设施进行检测及养护。 |
| 4 | 库面保洁（用专门的养护人员） | 0.12 | 元/m2 | 26000 | 3120 | 加强水库岸线周边区域垃圾清理。每周清除水一次库大坝及岸线周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积物。 |
| 5 | 库区防护工程维修养护（护栏养护、界桩养护、标识标牌养护及更换） | 8202 | 元/Km | 0.3 | 2461 | 每周对护栏，界桩，标识标牌进行检查，每周对护栏，界桩，标识标牌进行一次除灰养护。如有破损及时更换。 |
| 6 | 地面保洁（用专门的养护人员） | 0.5 | 元/m2 | 7500 | 3750 | 每周一次打扫，保持库区地面清洁无异物。 |
| 7 | 虹吸管养护 | 0.01 | 比例 | 200000 | 2000 | 每年对虹吸管刷漆除锈一次。 |
| 8 | 运行管理人（库区巡查、简单维护、大坝沉降和变形观测、管理库区） | 3800.00 | 月 | 12 | 45600 | \*按浙江省小型水库管理规程和山塘运行管理规程执行。 |
| 9 | 其他内容 | 500.00 | 项 | 1 | 500 | 包括应属物业化管理内容但漏列的工作以及其他临时性工作 |

**3）南岙水库**

|  |
| --- |
| **南岙水库** |
| 编号 | 维修养护项目 | 单价 | 单位 | 工作量 | 总价 | 说明 |
|
| 一 | 基本项目（每年结算） |  |  |  | 58086 |  |
| 1 | 主体工程维修养护（大坝） |  |  |  |  |  |
| 1.1 | 坝顶方格砖日常养护（含除草） | 9.13 | m2 | 40.5 | 370 | 每周对方格砖进行一次除草，观察方格砖是否有磨损并及时（一周内，下同）补修。达到坝顶平整，无积水，无杂草，无弃物。 |
| 1.2 | 土石坝坝坡工程维修养护 |  |  |  |  |  |
| 1.2.1 | 护坡养护（雨淋沟、浪坎、跌窝、冰冻隆起等现象的修复及除草） | 3.22 | m2 | 134.65 | 434 | 及时填补、楔紧脱落或松动的护坡石料。及时更换风化或冻损的块石，并嵌砌紧密。达到坡面平整，无雨淋沟缺，无荆棘杂草滋生。 |
| 1.2.2 | 护坡养护土方 | 30.30 | m3 | 8.69 | 263 | 每月对土方进行一次浇水养护。 |
| 1.3 | 金属件防腐维修 | 26.72 | m2 | 5.79 | 155 | 每半年对金属件表面进行一次防腐处理。 |
| 2 |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  |  |  |  |  |
| 2.1 | 机房及管理房维修养护 | 27.16 | m2 | 12 | 326 | 每周对防汛会商室、机房所有设备（包括视频设备）的检查、运行与维护。相关工作记录等资料的收集、保存、归档。 |
| 3 | 防汛专用通道维修养护 | 0.75 | 元/m2 | 1850 | 1388 | 每周对防汛道路内道路、供排水、通讯及照明设施进行检测及养护。 |
| 4 | 库面保洁（用专门的养护人员） | 0.12 | 元/m2 | 22000 | 2640 | 加强水库岸线周边区域垃圾清理。每周清除水一次库大坝及岸线周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积物。 |
| 5 | 库区防护工程维修养护（护栏养护、界桩养护、标识标牌养护及更换） | 8202 | 元/Km | 0.05 | 410 | 每周对护栏，界桩，标识标牌进行检查，每周对护栏，界桩，标识标牌进行一次除灰养护。如有破损及时更换。 |
| 6 | 地面保洁（用专门的养护人员） | 0.5 | 元/m2 | 8000 | 4000 | 每周一次打扫，保持库区地面清洁无异物。 |
| 7 | 虹吸管养护 | 0.01 | 比例 | 200000 | 2000 | 每年对虹吸管刷漆除锈一次。 |
| 8 | 运行管理人（库区巡查、简单维护、大坝沉降和变形观测、管理库区） | 3800.00 | 月 | 12 | 45600 | \*按浙江省小型水库管理规程和山塘运行管理规程执行。 |
| 9 | 其他内容 | 500.00 | 项 | 1 | 500 | 包括应属物业化管理内容但漏列的工作以及其他临时性工作 |

**4）龙潭水库**

|  |
| --- |
| **龙潭水库** |
| 编号 | 维修养护项目 | 单价 | 单位 | 工作量 | 总价 | 说明 |
|
| 一 | 基本项目（每年结算） |  |  |  | 58144  |  |
| 1 | 主体工程维修养护（大坝） |  |  |  |  |  |
| 1.1 | 坝顶方格砖日常养护（含除草） | 9.13  | m2 | 14.1 | 129  | 每周对方格砖进行一次除草，观察方格砖是否有磨损并及时（一周内，下同）补修。达到坝顶平整，无积水，无杂草，无弃物。 |
| 1.2 | 土石坝坝坡工程维修养护 |  |  |  |  |  |
| 1.2.1 | 护坡养护（雨淋沟、浪坎、跌窝、冰冻隆起等现象的修复及除草） | 3.22  | m2 | 60.65 | 195  | 及时填补、楔紧脱落或松动的护坡石料。及时更换风化或冻损的块石，并嵌砌紧密。达到坡面平整，无雨淋沟缺，无荆棘杂草滋生。 |
| 1.2.2 | 护坡养护土方 | 30.30  | m3 | 3.91 | 118  | 每月对土方进行一次浇水养护。 |
| 1.3 | 金属件防腐维修 | 26.72  | m2 | 2.61 | 70  | 每半年对金属件表面进行一次防腐处理。 |
| 2 |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  |  |  |  |  |
| 2.1 | 机房及管理房维修养护 | 27.16  | m2 | 8 | 217  | 每周对防汛会商室、机房所有设备（包括视频设备）的检查、运行与维护。相关工作记录等资料的收集、保存、归档。 |
| 3 | 防汛专用通道维修养护 | 0.75  | 元/m2 | 820 | 615  | 每周对防汛道路内道路、供排水、通讯及照明设施进行检测及养护。 |
| 4 | 库面保洁（用专门的养护人员） | 0.12 | 元/m2 | 17000 | 2040  | 加强水库岸线周边区域垃圾清理。每周清除水一次库大坝及岸线周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积物。 |
| 5 | 库区防护工程维修养护（护栏养护、界桩养护、标识标牌养护及更换） | 8202 | 元/Km | 0.05 | 410  | 每周对护栏，界桩，标识标牌进行检查，每周对护栏，界桩，标识标牌进行一次除灰养护。如有破损及时更换。 |
| 6 | 地面保洁（用专门的养护人员） | 0.5 | 元/m2 | 6500 | 3250  | 每周一次打扫，保持库区地面清洁无异物。 |
| 7 | 放水涵管维修养护 | 0.01 | 比例 | 500000 | 5000 | 每年对涵管进行一次刷漆除锈。 |
| 8 | 运行管理人（库区巡查、简单维护、大坝沉降和变形观测、管理库区） | 3800.00  | 月 | 12 | 45600  | \*按浙江省小型水库管理规程和山塘运行管理规程执行。 |
| 9 | 其他内容 | 500.00  | 项 | 1 | 500  | 包括应属物业化管理内容但漏列的工作以及其他临时性工作 |

**5）茅岭墩水库**

|  |
| --- |
| **茅岭墩水库** |
| 编号 | 维修养护项目 | 单价 | 单位 | 工作量 | 总价 | 说明 |
|
| 一 | 基本项目（每年结算） |  |  |  | 53734 |  |
| 1 | 主体工程维修养护（大坝） |  |  |  |  |  |
| 1.1 | 坝顶方格砖日常养护（含除草） | 9.13 | m2 | 30.3 | 276 | 每周对方格砖进行一次除草，观察方格砖是否有磨损并及时（一周内，下同）补修。达到坝顶平整，无积水，无杂草，无弃物。 |
| 1.2 | 土石坝坝坡工程维修养护 |  |  |  |  |  |
| 1.2.1 | 护坡养护（雨淋沟、浪坎、跌窝、冰冻隆起等现象的修复及除草） | 3.22 | m2 | 89.43 | 288 | 及时填补、楔紧脱落或松动的护坡石料。及时更换风化或冻损的块石，并嵌砌紧密。达到坡面平整，无雨淋沟缺，无荆棘杂草滋生。 |
| 1.2.2 | 护坡养护土方 | 30.30 | m3 | 5.77 | 175 | 每月对土方进行一次浇水养护。 |
| 1.3 | 金属件防腐维修 | 26.72 | m2 | 3.85 | 103 | 每半年对金属件表面进行一次防腐处理。 |
| 2 |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  |  |  |  |  |
| 2.1 | 机房及管理房维修养护 | 27.16 | m2 | 10 | 272 | 每周对防汛会商室、机房所有设备（包括视频设备）的检查、运行与维护。相关工作记录等资料的收集、保存、归档。 |
| 3 | 防汛专用通道维修养护 | 0.75 | 元/m2 | 600 | 450 | 每周对防汛道路内道路、供排水、通讯及照明设施进行检测及养护。 |
| 4 | 库面保洁（用专门的养护人员） | 0.12 | 元/m2 | 28000 | 3360 | 加强水库岸线周边区域垃圾清理。每周清除水一次库大坝及岸线周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积物。 |
| 5 | 库区防护工程维修养护（护栏养护、界桩养护、标识标牌养护及更换） | 8202 | 元/Km | 0.05 | 410 | 每周对护栏，界桩，标识标牌进行检查，每周对护栏，界桩，标识标牌进行一次除灰养护。如有破损及时更换。 |
| 6 | 地面保洁（用专门的养护人员） | 0.5 | 元/m2 | 2600 | 1300 | 每周一次打扫，保持库区地面清洁无异物。 |
| 7 | 虹吸管养护 | 0.01 | 比例 | 100000 | 1000 | 每年对虹吸管刷漆除锈一次。 |
| 8 | 运行管理人（库区巡查、简单维护、大坝沉降和变形观测、管理库区） | 3800.00 | 月 | 12 | 45600 | \*按浙江省小型水库管理规程和山塘运行管理规程执行。 |
| 9 | 其他内容 | 500.00 | 项 | 1 | 500 | 包括应属物业化管理内容但漏列的工作以及其他临时性工作 |

**6）石板川山塘**

|  |
| --- |
| **石板川山塘** |
| 编号 | 维修养护项目 | 单价 | 工作量 | 总价（元） | 说明 |
|
| 一 | 基本项目（每年结算） | 　 | 　 | 49219 | 　 |
| 1 | 主体工程维修养护（大坝） | 　 | 　 | 　 | 　 |
| 1.1 | 坝顶混凝土表面裂缝处理及日常养护（含除草） | 9.13 元/m² | 30 m² | 274 | 每周对坝顶进行一次除草，对裂缝现象进行及时补修（一周内，下同）。达到坝顶平整，无积水，无杂草，无弃物；防浪墙、坝肩、 踏步完整，轮廓鲜明；坝端无裂缝，无坑凹，无堆积物。 |
|
| 1.2 | 土石坝坝坡工程养护 | 　 | 　 | 　 | 　 |
| 1.2.1 | 混凝土预制块护坡勾缝养护 | 3.22 元/m² | 65.83 m² | 212 | 及时填补伸缩缝内流失的填料。 |
| 1.2.2 | 护坡养护土方 | 30.3 元/m³ | 4.98 m³ | 151 | 每月对土方进行一次浇水养护。 |
| 1.3 | 金属件防腐维修 | 26.72 元/m² | 14.64 m² | 391 | 每半年对金属件表面进行一次防腐蚀处理。 |
| 2 |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 　 | 　 | 　 | 　 |
| 2.1 | 机房及管理房维修养护 | 27.16 元/m² | 10 m² | 272 | 每周对管理房所有设备（包括视频设备）的检查、运行与维护。相关工作记录等资料的收集、保存、归档。保证管理房无漏水、安全问题，基本设施完善。 |
| 3 | 防汛专用通道维修养护 | 0.75 元/m² | 800 m² | 600 | 每周对防汛道路内道路、供排水、通讯及照明设施进行检测及养护。保证防汛道路无阻碍物，保持通畅。 |
| 4 | 库面保洁（用专门的养护人员） | 0.12 元/m² | 14358 m² | 1723 | 加强山塘岸线周边区域垃圾清理。每周清除水库大坝及岸线周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积物一次。 |
| 5 | 库区防护工程维修养护（护栏养护、界桩养护、标识标牌养护及更换） | 8.2 元/m² | 50 m² | 410 | 每周对护栏，界桩，标识标牌进行检查，每周对护栏，界桩，标识标牌进行一次除灰养护。保证警示标志与桩界无损坏、保持完整、字迹清晰。 |
| 6 | 地面保洁（用专门的养护人员） | 0.5 元/m² | 2372 m² | 1186 | 每周一次打扫，保持库区地面清洁无异物。 |
| 7 | 虹吸管养护 | 900 元/项 | 1 项 | 900 | 每半年对虹吸管除锈刷漆一次。 |
| 8 | 放水涵管养护 | 1200 元/项 | 1 项 | 1200 | 每半年对放水涵管除锈刷漆一次。 |
| 9 | 运行管理人（库区巡查、简单维护、大坝沉降和变形观测、管理库区） | 3450 元/月 | 12 月 | 41400 | \*按浙江省小型水库管理规程和山塘运行管理规程执行。 |
| 10 | 其他内容 | 500 元 | 1 项 | 500 | 包括应属物业化管理内容但漏列的工作以及其他临时性工作。 |

**7）畈坑山塘**

|  |
| --- |
| **畈坑山塘** |
| 编号 | 维修养护项目 | 单价 | 工作量 | 总价（元） | 说明 |
|
| 一 | 基本项目（每年结算） | 　 | 　 | 45778 | 　 |
| 1 | 主体工程维修养护（大坝） | 　 | 　 | 　 | 　 |
| 1.1 | 坝顶混凝土表面裂缝处理及日常养护（含除草） | 9.13 元/m² | 26 m² | 237 | 每周对坝顶进行一次除草，对裂缝现象进行及时补修（一周内，下同）。达到坝顶平整，无积水，无杂草，无弃物；防浪墙、坝肩、 踏步完整，轮廓鲜明；坝端无裂缝，无坑凹，无堆积物。 |
| 1.2 | 土石坝坝坡工程维修养护 | 　 | 　 | 　 | 　 |
| 1.2.1 | 护坡养护（雨淋沟、浪坎、跌窝、冰冻隆起等现象的修复及除草） | 3.22 元/m² | 45.34 m² | 146 | 及时填补、楔紧脱落或松动的护坡石料。及时更换风化或冻损的块石，并嵌砌紧密。达到坡面平整，无雨淋沟缺，无荆棘杂草滋生。 |
| 1.2.2 | 护坡养护土方 | 30.3 元/m³ | 3.43 m³ | 104 | 每月对土方进行一次浇水养护。 |
| 1.3 | 金属件防腐维修 | 26.72 元/m² | 10.07 m² | 269 | 每半年对金属件表面进行一次防腐蚀处理。 |
| 2 |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 　 | 　 | 　 | 　 |
| 2.1 | 机房及管理房维修养护 | 27.16 元/m² | 12 m² | 326 | 每周对管理房所有设备（包括视频设备）的检查、运行与维护。相关工作记录等资料的收集、保存、归档。保证管理房无漏水、安全问题，基本设施完善。 |
| 3 | 防汛专用通道维修养护 | 0.75 元/m² | 600 m² | 450 | 每周对防汛道路内道路、供排水、通讯及照明设施进行检测及养护。保证防汛道路无阻碍物，保持通畅。 |
| 4 | 库面保洁（用专门的养护人员） | 0.12 元/m² | 12841 m² | 1541 | 加强山塘岸线周边区域垃圾清理。每周清除水库大坝及岸线周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积物一次。 |
| 5 | 库区防护工程维修养护（护栏养护、界桩养护、标识标牌养护及更换） | 8.2 元/m² | 50 m² | 410 | 每周对护栏，界桩，标识标牌进行检查，每周对护栏，界桩，标识标牌进行一次除灰养护。保证警示标志与桩界无损坏、保持完整、字迹清晰。 |
| 6 | 地面保洁（用专门的养护人员） | 0.5 元/m² | 3590 m² | 1795 | 每周一次打扫，保持库区地面清洁无异物。 |
| 7 | 放水涵管养护 | 1000 元/项 | 1 项 | 1000 | 每半年对放水涵管除锈刷漆一次。 |
| 8 | 运行管理人（库区巡查、简单维护、大坝沉降和变形观测、管理库区） | 3250 元/月 | 12 月 | 39000 | \*按浙江省小型水库管理规程和山塘运行管理规程执行。 |
| 9 | 其他内容 | 500 元/项 | 1 项 | 500 | 包括应属物业化管理内容但漏列的工作以及其他临时性工作。 |

**8）岙里根山塘**

|  |
| --- |
| **岙里根山塘** |
| 编号 | 维修养护项目 | 单价 | 工作量 | 总价（元） | 说明 |
|
| 一 | 基本项目（每年结算） | 　 | 　 | 45118 |  |
| 1 | 主体工程维修养护（大坝） | 　 | 　 | 　 | 　 |
| 1.1 | 坝顶方格砖日常养护（含除草） | 9.13 元/m² | 37 m² | 338 | 每周对方格砖进行一次除草，观察方格砖是否有磨损并及时（一周内，下同）补修。达到坝顶平整，无积水，无杂草，无弃物；防浪墙、坝肩、 踏步完整，轮廓鲜明；坝端无裂缝，无坑凹，无堆积物。 |
| 1.2 | 土石坝坝坡工程维修养护 | 　 | 　 | 　 | 　 |
| 1.2.1 | 砼预制块护坡勾缝养护 | 3.22 元/m² | 53.11 m² | 171 | 及时填补伸缩缝内流失的填料。 |
| 1.2.2 | 护坡养护土方 | 30.3 元/m³ | 4.03 m³ | 122 | 每月对土方进行一次浇水养护。 |
| 1.3 | 金属件防腐维修 | 26.72 元/m² | 11.83 m² | 316 | 每半年对金属件表面进行一次防腐蚀处理。 |
| 2 |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 　 | 　 | 　 | 　 |
| 2.1 | 机房及管理房维修养护 | 27.16 元/m² | 10 m² | 272 | 每周对管理房所有设备（包括视频设备）的检查、运行与维护。相关工作记录等资料的收集、保存、归档。保证管理房无漏水、安全问题，基本设施完善。 |
| 2.2 | 坝区绿化养护（用专门的养护人员） | 4.89 元/m² | 100 m² | 489 | 每三个月对坝区及办公区绿化带进行养护一次，及时补植，以保持水土，净化环境；保证绿化设施无荆棘、杂草或灌木，无雨水冲刷现象，无损坏或干枯坏死现象。 |
| 3 | 防汛专用通道维修养护 | 0.75 元/m² | 600 m² | 450 | 每周对防汛道路内道路、供排水、通讯及照明设施进行检测及养护。保证防汛道路无阻碍物，保持通畅。 |
| 4 | 库面保洁（用专门的养护人员） | 0.12 元/m² | 6733 m² | 808 | 加强山塘岸线周边区域垃圾清理。每周清除水库大坝及岸线周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积物一次。 |
| 5 | 库区防护工程维修养护（护栏养护、界桩养护、标识标牌养护及更换） | 8.2 元/m² | 50 m² | 410 | 每周对护栏，界桩，标识标牌进行检查，每周对护栏，界桩，标识标牌进行一次除灰养护。保证警示标志与桩界无损坏、保持完整、字迹清晰。 |
| 6 | 地面保洁（用专门的养护人员） | 0.5 元/m² | 2884 m² | 1442 | 每周一次打扫，保持库区地面清洁无异物。 |
| 7 | 放水涵管养护 | 800 元/项 | 1 项 | 800 | 每半年对放水涵管除锈刷漆一次。 |
| 8 | 运行管理人（库区巡查、简单维护、大坝沉降和变形观测、管理库区） | 3250 元/月 | 12 月 | 39000 | \*按浙江省小型水库管理规程和山塘运行管理规程执行。 |
| 9 | 其他内容 | 500 元/项 | 1 项 | 500 | 包括应属物业化管理内容但漏列的工作以及其他临时性工作。 |

**9）门坑山塘**

|  |
| --- |
| **门坑山塘** |
| 编号 | 维修养护项目 | 单价 | 工作量 | 总价（元） | 说明 |
|
| 一 | 基本项目（每年结算） | 　 | 　 | 45166 | 　 |
| 1 | 主体工程维修养护（大坝） | 　 | 　 | 　 | 　 |
| 1.1 | 坝顶方格砖日常养护（含除草） | 9.13 元/m² | 41 m² | 374 | 每周对方格砖进行一次除草，观察方格砖是否有磨损并及时（一周内，下同）补修。达到坝顶平整，无积水，无杂草，无弃物；防浪墙、坝肩、 踏步完整，轮廓鲜明；坝端无裂缝，无坑凹，无堆积物。 |
| 1.2 | 土石坝坝坡工程维修养护 | 　 | 　 | 　 | 　 |
| 1.2.1 | 护坡养护（雨淋沟、浪坎、跌窝、冰冻隆起等现象的修复及除草） | 3.22 元/m² | 82.92 m² | 267 | 及时填补、楔紧脱落或松动的护坡石料。及时更换风化或冻损的块石，并嵌砌紧密。达到坡面平整，无雨淋沟缺，无荆棘杂草滋生。 |
| 1.2.2 | 护坡养护土方 | 30.3 元/m³ | 6.3 m³ | 191 | 每月对土方进行一次浇水养护。 |
| 1.3 | 金属件防腐维修 | 26.72 元/m² | 20.51 m² | 548 | 每半年对金属件表面进行一次防腐蚀处理。 |
| 2 |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 　 | 　 | 　 | 　 |
| 2.1 | 机房及管理房维修养护 | 27.16 元/m² | 10 m² | 272 | 每周对管理房所有设备（包括视频设备）的检查、运行与维护。相关工作记录等资料的收集、保存、归档。保证管理房无漏水、安全问题，基本设施完善。 |
| 3 | 防汛专用通道维修养护 | 0.75 元/m² | 600 m² | 450 | 每周对防汛道路内道路、供排水、通讯及照明设施进行检测及养护。保证防汛道路无阻碍物，保持通畅。 |
| 4 | 库面保洁（用专门的养护人员） | 0.12 元/m² | 1841 m² | 221 | 加强山塘岸线周边区域垃圾清理。每周清除水库大坝及岸线周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积物一次。 |
| 5 | 库区防护工程维修养护（护栏养护、界桩养护、标识标牌养护及更换） | 8.2 元/m² | 50 m² | 410 | 每周对护栏，界桩，标识标牌进行检查，每周对护栏，界桩，标识标牌进行一次除灰养护。保证警示标志与桩界无损坏、保持完整、字迹清晰。 |
| 6 | 地面保洁（用专门的养护人员） | 0.5 元/m² | 3666 m² | 1833 | 每周一次打扫，保持库区地面清洁无异物。 |
| 7 | 虹吸管维修养护 | 1100 元/项 | 1 项 | 1100 | 每半年对虹吸管进行除锈刷漆一次。 |
| 8 | 运行管理人（库区巡查、简单维护、大坝沉降和变形观测、管理库区） | 3250 元/月 | 12 月 | 39000 | \*按浙江省小型水库管理规程和山塘运行管理规程执行。 |
| 9 | 其他内容 | 500 元/项 | 1 项 | 500 | 包括应属物业化管理内容但漏列的工作以及其他临时性工作。 |

**10）小路下山塘**

|  |
| --- |
| **小路下山塘** |
| 编号 | 维修养护项目 | 单价 | 工作量 | 总价（元） | 说明 |
|
| 一 | 基本项目（每年结算） | 　 | 　 | 45762 | 　 |
| 1 | 主体工程维修养护（大坝） | 　 | 　 | 　 | 　 |
| 1.1 | 坝顶混凝土表面裂缝处理及日常养护（含除草） | 9.13 元/m² | 26 m² | 237 | 每周对坝顶进行一次除草，对裂缝现象进行及时补修（一周内，下同）。达到坝顶平整，无积水，无杂草，无弃物；防浪墙、坝肩、 踏步完整，轮廓鲜明；坝端无裂缝，无坑凹，无堆积物。 |
| 1.2 | 土石坝坝坡工程维修养护 | 　 | 　 | 　 | 　 |
| 1.2.1 | 护坡养护（雨淋沟、浪坎、跌窝、冰冻隆起等现象的修复及除草） | 3.22 元/m² | 45.34 m² | 146 | 及时填补、楔紧脱落或松动的护坡石料。及时更换风化或冻损的块石，并嵌砌紧密。达到坡面平整，无雨淋沟缺，无荆棘杂草滋生。 |
| 1.2.2 | 护坡养护土方 | 30.3 元/m³ | 6.86 m³ | 208 | 每月对土方进行一次浇水养护。 |
| 1.3 | 金属件防腐维修 | 26.72 元/m² | 10.07 m² | 269 | 每半年对金属件表面进行一次防腐蚀处理。 |
| 2 |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 　 | 　 | 　 | 　 |
| 2.1 | 机房及管理房维修养护 | 27.16 元/m² | 12 m² | 326 | 每周对管理房所有设备（包括视频设备）的检查、运行与维护。相关工作记录等资料的收集、保存、归档。保证管理房无漏水、安全问题，基本设施完善。 |
| 3 | 防汛专用通道维修养护 | 0.75 元/m² | 440 m² | 330 | 每周对防汛道路内道路、供排水、通讯及照明设施进行检测及养护。保证防汛道路无阻碍物，保持通畅。 |
| 4 | 库面保洁（用专门的养护人员） | 0.12 元/m² | 12841 m² | 1541 | 加强山塘岸线周边区域垃圾清理。每周清除水库大坝及岸线周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积物一次。 |
| 5 | 库区防护工程维修养护（护栏养护、界桩养护、标识标牌养护及更换） | 8.2 元/m² | 50 m² | 410 | 每周对护栏，界桩，标识标牌进行检查，每周对护栏，界桩，标识标牌进行一次除灰养护。保证警示标志与桩界无损坏、保持完整、字迹清晰。 |
| 6 | 地面保洁（用专门的养护人员） | 0.5 元/m² | 3590 m² | 1795 | 每周一次打扫，保持库区地面清洁无异物。 |
| 7 | 放水涵管养护 | 1000 元/项 | 1 项 | 1000 | 每半年对放水涵管除锈刷漆一次。 |
| 8 | 运行管理人（库区巡查、简单维护、大坝沉降和变形观测、管理库区） | 3250 元/月 | 12 月 | 39000 | \*按浙江省小型水库管理规程和山塘运行管理规程执行。 |
| 9 | 其他内容 | 500 元/项 | 1 项 | 500 | 包括应属物业化管理内容但漏列的工作以及其他临时性工作。 |

**\*注：1）中标单位必须将物业化管理的数据实时上传至到“东钱湖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平台”上，为业主单位安全管理提供全面的数据支持。**

**2）投标人需做出承诺，请各投标人签署 《特别承诺》（详见附件一）**

**5、运行管理**

**5.1 运行管理人员职责**

**大坝维护管理**

1）水库大坝等工程设施、设备的日常保养与维修。

2）设施设备委托运行维护的检查与考核。

3）工程维修养护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

**大坝安全监测**

1）安全监测的数据采集（人工观测）以及资料的初步分析、整编、归档。

2）监测系统、监测设备的日常维护。

**大坝巡查**

1）负责日常巡查，参与汛前检查、年度检查。

2）巡查记录等资料的保存、整理、对比分析、归档。

**防汛预报调度**

1）水库调度运用计划编制、防汛形势分析，防汛有关讯息收集，洪水预报、调度方案，水库调度及信息传递。

2）防汛应急预案修编、演练方案制定，洪水调度总结、年度调度总结，水雨情遥测、洪水预报调度等系统的运行与维护。

**设备维护**

1）防汛会商室、机房所有设备（包括视频设备）的检查、运行与维护。

2）相关工作记录等资料的收集、保存、归档。

**防汛值班**

1）掌握降雨量、水位、出库流量等水库水雨情信息，了解流域有关汛情。

2）及时跟踪调度单的执行和反馈，做好各类信息的传递、值班记录。

**安全保卫**

1）办公区、生活区的用电保障、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

2）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消防、\*\*等安全保卫。

3）相关台帐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档案管理**

1）各类文书、科技、会计等档案的收集、整编、保管、借阅、归档。

2）档案的电子化、保密工作。

**运行管理人员技能**

运行管理人员具备水工、机电基本知识和维护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

**6、维修养护**

维修养护指对工程进行日常维修养护，维持、恢复或局部改善原有工程面貌，保持工程的设计功能，不包含大修、岁修、大坝安全鉴定等内容。日常维修养护是对工程进行的经常性保养和防护，及时处理局部、表面、轻微的缺陷和损坏，对管理范围内的绿化进行养护，保持工程的完整、安全、整洁和正常运行。

**6.1 工程养护内容**

**坝顶、坝端养护**

坝顶养护应达到坝顶平整，无积水，无杂草，无弃物；防浪墙、坝肩、踏步完整，轮廓鲜明；坝端无裂缝，无坑凹，无堆积物。

坝顶出现坑洼和雨淋沟缺，应及时用相同材料填平补齐，并应保持一定的排水坡度；坝顶路面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坝顶的杂草、弃物应及时清除。

防浪墙、坝肩和踏步出现局部破损，应及时修补。

坝端出现局部裂缝、坑凹，应及时填补，发现堆积物应及时清除。

**坝坡、坝区养护**

坝坡养护应达到坡面平整，无雨淋沟缺，无荆棘杂草滋生；护坡砌块应完好，砌缝紧密，填料密实，无松动、塌陷、脱落、风化、冻毁或架空现象。

干砌块石护坡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及时填补、楔紧脱落或松动的护坡石料。

及时更换风化或冻损的块石，并嵌砌紧密。

块石塌陷、垫层被淘刷时，应先翻出块石，恢复坝体和垫层后，再将块石嵌砌紧密。

堆石或碎石护坡石料如有滚动，造成厚薄不均时，应及时进行平整。

**排水设施养护**

排水、导渗设施应达到无断裂、损坏、阻塞、失效现象，排水畅通。

排水沟(管)内的淤泥、杂物及冰塞，应及时清除。

排水沟(管)局部的松动、裂缝和损坏，应及时用水泥砂浆修补。

排水沟(管)的基础如被冲刷破坏，应先恢复基础，后修复排水沟(管)；修复时，应使用与基础同样的土料，恢复至原断面，并夯实；排水沟(管)如设有反滤层时，应按设计标准恢复。

随时检查修补滤水坝趾或导渗设施周边山坡的截水沟，防止山坡浑水淤塞坝趾导渗排水设施。

减压井应经常进行清理疏通，保持排水畅通；周围如有积水渗入井内，应将积水排干，填平坑洼。

**输、泄水建筑物养护**

输、泄水建筑物表面应保持清洁完好，及时排除积水、积雪、苔藓、蚧贝、污垢及淤积的砂石、杂物等。

建筑物各部位的排水孔、进水孔、通气孔等均应保持畅通；墙后填土区发生塌坑、沉陷时应及时填补夯实；空箱岸（翼）墙内淤积物应适时清除。

钢筋混凝土构件的表面出现涂料老化，局部损坏、脱落、起皮等，应及时修补或重新封闭。

上下游的护坡、护底、陡坡、侧墙、消能设施出现局部松动、塌陷、隆起、淘空、垫层散失等，应及时按原状修复。

闸门外观应保持整洁，梁格、臂杆内无积水，及时清除闸门吊耳、门槽、弧形门支铰及结构夹缝处等部位的杂物。钢闸门出现局部锈蚀、涂层脱落时应及时修补；闸门滚轮、弧形门支铰等运转部位的加油设施应保持完好、畅通，并定期加油。

**观测设施养护**

观测设施应保持完整，无变形、损坏、堵塞。

观测设施的保护装置应保持完好，标志明显，随时清除观测障碍物；观测设施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并重新校正。

测压管口应随时加盖上锁。

水位尺损坏时，应及时修复，并重新校正。

**防汛道路养护**

 对于低级沥青路面如沥青表面处治等，主要是补坑、封面、松散材料的重拌或重铺等。

**水库绿化养护**

 对坝区及办公区绿化带及时进行养护，及时补植，以保持水土，净化环境；对大坝排水沟内杂草杂物及时清理，发现毁损及时维修，保证排水设施完好，排水顺畅。护坡草皮应经常修整，清除杂草、保持完整美观；干旱时，宜适时洒水养护。部份旧草皮经过数年之后，因生产过密，根条退变老化，不能持续繁茂，降低保护坡面的作用和功能而需要剔除进行补植、更新等。

**水库库面保洁**

 加强水库岸线周边区域垃圾清理。全面清除水库大坝及岸线周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积物，依法取缔水库大坝及岸线周边的无证堆场和废旧收购点。为避免对河道水库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水库保洁清理出来的垃圾、漂浮物等应上岸集中堆放，及时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处理，不得在水库大坝周边随意堆放。加强水库水面水体垃圾清理。全面清理水库河面垃圾，改善水域环境；严禁非行洪时期向下游冲泄垃圾；加快清除影响防洪、航运安全的尾堆、障碍物及垃圾。

**7、工程维修内容**

**护坡维修**

砌石护坡维修应符合下列要求：

修理前，先清除翻修部位的块石和垫层，并保护好未损坏的砌体。

修整坡面时，应保持坡面密实平顺；如有坑凹，应采用与坝体相同的材料回填夯实，并与原坝体结合紧密、平顺。

**坝体裂缝维修**

1）坝体裂缝维修内容：

开挖回填法维修裂缝：

裂缝的开挖长度应超过裂缝两端 1m、深度超过裂缝尽头 0.5m；开挖坑槽底部的宽度至少 0.5m，边坡应满足稳定要求，且通常开挖成台阶型，保证新旧填土紧密结合。

坑槽开挖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防止坑槽进水、土壤干裂或冻裂；挖出的土料要远离坑口堆放。

回填的土料应符合坝体土料的设计要求；对沉陷裂缝应选择塑性较大的土料，并控制含水量大于最优含水量的 1%～2%。

回填时应分层夯实，特别注意坑槽边角处的夯实质量，压实厚度为填土厚度的 2/3。

对贯穿坝体的横向裂缝，应沿裂缝方向，每隔 5m 挖十字形结合槽一个，开挖的宽度、深度与裂缝开挖的要求一致。

2）充填式粘土灌浆法维修裂缝：

根据隐患探测和坝体土质钻探资料分析成果做好灌浆设计。

布孔时，应在较长裂缝两端和转弯处及缝宽突变处布孔；灌浆孔与导渗、观测设施的距离不少于 3m。

灌浆孔深度应超过隐患 1～2m。

造孔应采用干钻、套管跟进的方式按序进行。造孔应保证铅直，偏斜度不大于孔深的 2%。

配制浆液的土料应选择具有失水性快、体积收缩小的中等粘性土料。浆液各项技术指标应按设计要求控制。灌浆过程中，浆液容重和灌浆量每小时测定一次并记录。

灌浆压力应通过试验确定，施灌时应逐步由小到大。灌浆过程中，应维持压力稳定，波动范围不超过 5%。

施灌应采用“由外到里、分序灌浆”和“由稀到稠、少灌多复”的方式进行，在设计压力下，灌浆孔段经连续 3 次复灌不再吸浆时，灌浆即可结束。

封孔应在浆液初凝后(一般为 12h)进行。封孔时，先扫孔到底，分层填入直径 2～3cm 的干粘土泥球，每层厚度一般为 0.5～1.0m，或灌注最优含水量的制浆土料，填灌后均应捣实；也可向孔内灌注浓泥浆。

裂缝灌浆处理后，应按《土坝坝体灌浆技术规范》（SD266—88）的要求，进行灌浆质量检查。

雨季及库水位较高时，不宜进行灌浆。

**坝体渗漏维修**

坝体渗漏维修应遵循“上截下排”的原则。

坝体渗漏维修，应符合下列要求：

1）抽槽回填截渗法处理渗漏：

库水位应降至渗漏通道高程 1m 以下。

抽槽范围应超过渗漏通道高程以下 1m 和渗漏通道两侧各 2m，槽底宽度不小于 0.5m，边坡应满足稳定及新旧填土结合的要求，必要时应加支撑，确保施工安全。

回填土料应与坝体土料一致；回填土应分层夯实，每层厚度 10～15cm，压实厚度为填土厚度的 2/3；回填土夯实后的干容重不低于原坝体设计值。

2）土工膜截渗法处理渗漏：

土工膜厚度应根据承受水压大小确定。承受 30m 以下水头的，可选用非加筋聚合物土工膜，铺膜总厚度 0.3～0.6mm。

土工膜铺设范围，应超过渗漏范围四周各 2～5m。

土工膜的连接，一般采用焊接，热合宽度不小于 0.1m；采用胶合剂粘接时，粘接宽度不小于 0.15m；粘接可用胶合剂或双面胶布，连接处应均匀、牢固、可靠。

铺设前应先拆除护坡，挖除表层土 30～50cm，清除树根杂草，坡面修整平顺、密实，再沿坝坡每隔 5～10m 挖防滑槽一道，槽深 1.0m，底宽 0.5m。

土工膜铺设时应沿坝坡自下而上纵向铺放，周边用 V 形槽埋固好；铺膜时不能拉得太紧，以免受压破坏；施工人员不允许穿带钉鞋进入现场。

保护层可采用沙壤土或沙，施工要与土工膜铺设同步进行，厚度不小于 0.5m；施工顺序应先回填防滑槽，再填坡面，边回填边压实。

3）劈裂灌浆法处理渗漏：

根据隐患探测和坝体土质钻探资料分析成果做好灌浆设计。

灌浆后形成的防渗泥墙厚度，一般为 5～20cm。

灌浆孔一般沿坝轴线（或略偏上游）位置单排布孔，填筑质量差、渗漏水严重的坝段，可双排或三排布置；孔距、排距根据灌浆设计确定。

灌浆孔深度应大于隐患深度 2～3m。

灌浆应先灌河槽段，后灌岸坡段和弯曲段，采用“孔底注浆、全孔灌注”和“先稀后稠、少灌多复”的方式进行。每孔灌浆次数应在 5 次以上，两次灌浆间隔时间不少于 5 天。当浆液升至孔口，经连续复灌 3 次不再吃浆时，即可终止灌浆。

有特殊要求时，浆液中可掺入占干土重的 0.5%～1%水玻璃或 15%左右的水泥，最佳用量可通过试验确定。

雨季及库水位较高时，不宜进行灌浆。

4）导渗沟法处理渗漏：

导渗沟的形状可采用“Y”、“W”、“I”等形状，但不允许采用平行于坝轴线的纵向沟。

导渗沟的长度以坝坡渗水出逸点至排水设施为准，深度为 0.8～1.0m，宽度为 0.5～0.8m，间距视渗漏情况而定，一般为 3～5m。

沟内按滤层要求回填砂砾石料，填筑顺序按粒径由小到大、由周边到内部，分层填筑成封闭的棱柱体。也可用无纺布包裹砾石或砂卵石料，填成封闭的棱柱体。

导渗沟的顶面应铺砌块石或回填粘土保护层，厚度为 0.2～0.3m。

5）贴坡式砂石反滤层法处理渗漏：

铺设范围应超过渗漏部位四周各 1m。

铺设前应清除坡面的草皮杂物，清除深度为 0.l～0.2m。

滤料按砂、小石子、大石子、块石的次序由下至上逐层铺设；砂、小石子、大石子各层厚度为 0.15～0.2m，块石保护层厚度为 0.2～0.3m。

经反滤层导出的渗水应引入集水沟或滤水坝趾内排出。

6）土工织物反滤层导渗法处理渗漏：

在清理好的坡面上满铺土工织物。铺设时，沿水平方向每隔 5～10m做一道 V 形防滑槽加以固定，以防滑动；再满铺一层透水砂砾料，其厚度为 0.4～0.5m，上压 0.2～0.3m 厚的块石保护层；铺设时严禁施工人员穿带钉鞋进入现场。

土工织物连接可采用缝接、搭接或粘接。缝接时，土工织物重压宽度 0.1m，用各种化纤线手工缝合 1～2 道；搭接时搭接面宽度 0.5m；胶接时胶接面宽度 0.1～0.2m。

导出的渗水应引入集水沟或滤水坝趾内排出。

**坝基渗漏和绕坝渗漏维修**

坝基渗漏和绕坝渗漏维修，应符合下列要求：

1）加固上游粘土防渗铺盖法处理渗漏：

粘土铺盖的长度应满足渗流稳定的要求，根据地基允许的平均水力坡降确定，一般大于 5～10 倍的水头。

粘土铺盖的厚度应保证不致因受渗透压力而破坏，一般铺盖前端厚度不小于 0.5～1m；与坝体相接处为 1/6～1/10 水头，一般不小于 3m。

对于砂料含量少、层间系数不合乎反滤要求、透水性较大的地基，必须先铺筑滤水过渡层，再回填铺盖土料。

2）混凝土防渗墙法处理坝基渗漏：

防渗墙的施工应在水库放空或低水位条件下进行。

防渗墙应与坝体防渗体连成整体。

防渗墙的设计和施工应符合有关规范规定。

高压喷射灌浆法处理坝基渗漏：

灌浆孔轴线一般沿坝轴线偏上游布置；有条件放空的水库，灌浆孔也可布置在上游坝脚部位。

单排孔距一般为 1.6～1.8m，双排孔距可适当加大，但不超过 2.5 m；喷射形式一般采用摆喷、交叉折线连接形式；喷射角度一般为 200～300。

坝体钻孔应采用干钻套管跟进方式，管口应安装浆液回收设施，防止灌浆时浆液破坏坝体；地基灌浆结束后，坝体钻孔应按规定进行封孔。

3）灌浆帷幕法处理防渗：

灌浆帷幕的位置应与坝身防渗体相接合。

帷幕深度应根据地质条件和防渗要求确定，一般应落到不透水层。

浆液材料应通过试验确定。一般可灌比 M≥10，地基渗透系数超过4.6×10－3～5.8×10－3cm/s 时，可灌注粘土水泥浆，浆液中水泥用量占干料的 20%～40%；可灌比 M≥15，渗透系数超过 6.8×10－3～9.2×10－3cm/s 时，可灌注水泥浆。

坝体部分应采用干钻、套管跟进方法造孔；在坝体与坝基接触面，没有混凝土盖板时，坝体与基岩接触面先用水泥砂浆封固套管管脚，待砂浆凝固后再进行钻孔灌浆工序。

4）导渗、压渗法处理渗漏：

导渗明沟可采用平行坝轴线或垂直坝轴线布置，并与坝趾排水体连接；垂直坝轴线的导渗沟的间距一般为 5～10m，在沟的尾端设横向排水干沟，将各导渗沟的水集中排走；导渗沟的底部和边坡，均应采用滤层保护。

压渗平台的范围和厚度应根据渗水范围和渗水压力确定，其填筑材料可采用土料或石料。填筑时，应先铺设滤料垫层，再铺填石料或土料。

**坝体滑坡维修**

坝体滑坡修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开挖回填方法：

彻底挖除滑坡体上部已松动的土体，再按设计坝坡线分层回填夯实。

开挖时，应对未滑动的坡面按边坡稳定要求放足开口线；回填时，应保证新老土结合紧密。

回填后，应修复护坡和排水设施。

2）加培缓坡方法：

根据坝坡稳定分析结果确定放缓坝坡的坡比。

将滑动土体上部进行削坡，按确定的坡比加大断面，分层回填夯实。夯实后的土壤干容重应达到原设计标准。

回填前，应先将坝趾排水设施向外延伸或接通新的排水体。

回填后，应恢复和接长坡面排水设施和护坡。

3）压重固脚方法：

镇压台（戗台）或压坡体时应沿滑坡段全面铺筑，并伸出滑坡段两端 5～10m，其高度和长度应通过稳定分析确定。

土料压坡体时，应先满铺一层厚约 0.5～0.8m 的砂砾石滤层，再回填压坡体土料。

压重后，应恢复或修好原有排水设施。

4）导渗排水沟法：

导渗沟的下部应延伸到坝坡稳定的部位或坝脚，并与排水设施相通。

导渗沟之间滑坡体的裂缝，应进行表层开挖、回填封闭处理。

**排水设施维修**

1）排水沟(管)的修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部分沟(管)段发生破坏或堵塞时，应将破坏或堵塞的部分挖除，按原设计标准进行修复。

修理时，应采用相同的结构类型及相应的材料施工。

沟(管)基础(坝体)破坏时，应使用与坝体同样的土料，先修复坝体，后修复沟(管)。

2）减压井、导渗体的修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减压井发生堵塞或失效时，应按掏淤清孔、洗孔冲淤、安装滤管、回填滤料、安设井帽、疏通排水道等程序进行修理。

导渗体发生堵塞或失效时，应先拆除堵塞部位的导渗体，清洗疏通渗水通道，重新铺设反滤料，并按原断面恢复。

贴坡式反滤体的顶部应封闭，损坏时应及时修复，防止坝坡土粒堵塞。

完善坝下游周边的防护工程，防止山坡雨水倒灌影响导渗排水效果。

**输、泄水建筑物修理**

砌石（干砌石和浆砌石）建筑物的修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砌石体大面积松动、塌陷、淘空时，翻修或重修至原设计标准。

浆砌石墙身渗漏严重，墙身发生滑动或倾斜，墙基出现冒水、冒沙等时应及时报告维修。

防冲设施（防冲槽、海漫等）遭冲刷破坏时，及时报告维修。

导渗、排水设施（反滤体、减压井、导渗沟、排水沟管等）堵塞损坏时，应及时疏通修复。

1）混凝土建筑物的维修：

钢筋混凝土保护层冻蚀、碳化损坏时，应选用涂料封闭、高标号砂浆、环氧砂浆抹面或喷浆等修补方法及时修补。

混凝土结构脱壳、剥落或机械损坏时，应根据损伤面积大小和程度及时维修。

2）混凝土建筑物裂缝的维修：

应根据裂缝性质、程度、缝宽大小确定维修方案，小于下表所列裂缝宽度允许值时，可不予处理或采用涂料封闭。缝宽大于允许值时，应分别采用表面涂抹、表面粘补玻璃丝布、凿槽嵌补柔性材料后再抹砂浆、喷浆、灌浆、堵漏胶等措施进行修补；

 混凝土结构最大裂缝宽度允许值（单位：mm）

|  |  |  |  |
| --- | --- | --- | --- |
|  | 水上区 | 水位变动区 | 水下区 |
| 内河淡水区 | 0.2 | 0.25 | 0.3 |

裂缝应在基本稳定后修补，并宜在低温、开度较大时进行，不稳定裂缝应采用柔性材料修补。

混凝土结构的渗漏，应结合表面缺陷或裂缝情况，采用砂浆抹面或灌浆处理。

建筑物水下部位发生表面剥落、冲坑、裂缝、止水设施损坏时，应选用选用不同方法及时修复。

**防汛道路修理**

将沥青面层刨除后翻挖基层，沥青面层的刨除范围应超出基层翻修范围的边缘线30CM左右，使基层、面层接缝错开。

应避免雨天翻修，设置必要的排水设施，防止路床积水。

路基表面整平压实后，应采用与原路段相同(或原设计要求)的基层材料铺筑。基层碾压时，每层压实厚度应不大于20CM；当翻修面积小，压路机难以碾压时，可采用小型振动压路机或振动夯压实，每层压实厚度应不大于15CM。

基层达到要求强度后，浇洒0.7～1.1Kg／m2透层沥青，与不翻修路段接界的原路面侧壁涂刷0.3Kg/m2左右粘层沥青。采用与原路段相同(或原设计要求)的沥青混合料铺筑面层。

翻修完工后应根据具体情况作好初期养护工作。

**水库工程基本维修养护项目定额标准**

|  |  |  |
| --- | --- | --- |
| 编号 | 维 修 养 护 项 目 | 维  修  养  护 等 级 |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 混凝土坝 | 土石坝 | 混凝土坝 | 土石坝 | 混凝土坝 | 土石坝 | 混凝土坝 | 土石坝 | 混凝土坝 | 土石坝 |
|  | 合计 | 592205 | 582350 | 311261 | 301415 | 203487 | 186980 | 90583 | 85520 | 26942 | 22574 |
| 一 | 主体工程维修养护 | 337831 | 332976 | 163219 | 156173 | 128572 | 116880 | 66830 | 63219 | 20150 | 16282 |
| 1.1 | 混凝土剥蚀空蚀磨损及裂缝处理 | 228010 | 33843 | 105399 | 30150 | 86692 | 27093 | 45602 | 17196 | 13263 | 3007 |
| (1) | 混凝土剥蚀空蚀磨损处理 | 220468 | 32335 | 102885 | 29396 | 84513 | 26456 | 44094 | 16903 | 12861 | 2940 |
| (2) | 混凝土表面裂缝处理 | 7542 | 1508 | 2514 | 754 | 2179 | 637 | 1508 | 293 | 402 | 67 |
| 1.2 | 坝下防冲工程翻修 | 42638 | 47714 | 29846 | 32915 | 25582 | 26876 | 15961 | 14267 | 5508 | 3849 |
| (1) | 混凝土 | 20739 | 8296 | 14517 | 6636 | 12443 | 4977 | 8296 | 3318 | 3318 | 1659 |
| (2) | 浆砌石 | 21899 | 39418 | 15329 | 26279 | 13139 | 21899 | 7665 | 10949 | 2190 | 2190 |
| 1.3 | 土石坝坝坡工程维修养护 |  | 184236 |  | 65134 |  | 46613 |  | 26489 |  | 8047 |
| (1) | 护坡浆砌石勾缝 |  | 15434 |  | 5313 |  | 3651 |  | 2107 |  | 920 |
| (2) | 护坡浆砌石翻修 |  | 157671 |  | 55842 |  | 40513 |  | 23213 |  | 6570 |
| (3) | 护坡养护土方 |  | 11131 |  | 3979 |  | 2449 |  | 1169 |  | 557 |
| 1.4 | 金属件防腐维修 | 29477 | 29477 | 11791 | 11791 | 6288 | 6288 | 2014 | 2014 | 295 | 295 |
| 1.5 | 观测设施维修养护 | 37706 | 37706 | 16183 | 16183 | 10010 | 10010 | 3253 | 3253 | 1084 | 1084 |
| 二 | 闸门维修养护 | 57103 | 57103 | 34262 | 34262 | 17131 | 14616 | 4610 | 4558 | 890 | 890 |
| 2.1 | 止水更换 | 25651 | 25651 | 15391 | 15391 | 7695 | 6596 | 1832 | 1832 | 366 | 366 |
| 2.2 | 防腐处理 | 31452 | 31452 | 18871 | 18871 | 9436 | 8020 | 2254 | 2202 |  |  |
| 2.3 | 放水涵闸防腐处理 |  |  |  |  |  |  | 524 | 524 | 524 | 524 |
| 三 | 启闭机维修养护 | 22718 | 22718 | 13598 | 13598 | 5920 | 5920 | 2936 | 2936 | 1335 | 1335 |
| 3.1 | 机体表面防腐处理 | 7369 | 7369 | 4422 | 4422 | 1916 | 1916 | 516 | 516 |  |  |
| 3.2 | 钢丝绳维修养护 | 10177 | 10177 | 6173 | 6173 | 2669 | 2669 | 751 | 751 |  |  |
| 3.3 | 传（制）动系统维修养护 | 5172 | 5172 | 3003 | 3003 | 1335 | 1335 | 334 | 334 |  |  |
| 3.4 | 放水涵闸启闭设施维修养护 |  |  |  |  |  |  | 1335 | 1335 | 1335 | 1335 |
| 四 |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 91595 | 91595 | 49634 | 49634 | 21522 | 21522 | 3087 | 3087 | 751 | 751 |
| 4.1 | 电动机维修养护 | 13347 | 13347 | 6840 | 6840 | 3003 | 3003 | 417 | 417 | 167 | 167 |
| 4.2 | 操作系统维修养护 | 25026 | 25026 | 13764 | 13764 | 6006 | 6006 | 834 | 834 | 417 | 417 |
| 4.3 | 配电设施维修养护 | 15683 | 15683 | 8175 | 8175 | 3504 | 3504 | 501 | 501 | 167 | 167 |
| 4.4 | 输变电系统维修养护 | 33368 | 33368 | 18352 | 18352 | 7925 | 7925 | 1168 | 1168 |  |  |
| 4.5 | 避雷设施维修养护 | 4171 | 4171 | 2503 | 2503 | 1084 | 1084 | 167 | 167 |  |  |
| 五 |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 36750 | 31750 | 21850 | 19050 | 15500 | 13200 | 8750 | 7350 | 2950 | 2450 |
| 5.1 | 机房及管理房维修养护 | 15000 | 10000 | 8800 | 6000 | 6800 | 4500 | 4400 | 3000 | 1500 | 1000 |
| 5.2 | 坝区绿化养护 | 6750 | 6750 | 4050 | 4050 | 2700 | 2700 | 1350 | 1350 | 450 | 450 |
| 5.3 | 围墙护栏维修养护 | 15000 | 15000 | 9000 | 9000 | 6000 | 6000 | 3000 | 3000 | 1000 | 1000 |
| 六 | 物料、动力消耗 | 46208 | 46208 | 28698 | 28698 | 14842 | 14842 | 4370 | 4370 | 866 | 866 |
| 6.1 | 电力 | 24768 | 24768 | 14448 | 14448 | 7018 | 7018 | 1899 | 1899 | 330 | 330 |
| 6.2 | 柴油 | 6240 | 6240 | 4290 | 4290 | 2379 | 2379 | 819 | 819 | 156 | 156 |
| 6.3 | 机油 | 9600 | 9600 | 6600 | 6600 | 3660 | 3660 | 1260 | 1260 | 240 | 240 |
| 6.4 | 黄油 | 5600 | 5600 | 3360 | 3360 | 1785 | 1785 | 392 | 392 | 140 | 140 |

1. **考核和养护经费的核拨**

 1）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一**

**2）服务经费的核拨：采购人组织人员每年度年底对中标人进行考核：第一次在当年6月份预拨，额度为20万元；余额在当年12月份综合考核后核拨，具体方法为：**

**（1）综合考核分在85分以上（包括85分）的，拨付全额剩余经费；**

**（2）综合考核分在85分以下的，应拨剩余经费计算工式如下：**

**应拨剩余经费=年度中标价-200000-（85-综合考核分）\*2000元**

**（3）扣除的物业化管理费用不再追补。**

3）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而造成设施缺损或因规划建设需要而需移位、拆除的，其维护或拆迁所需的费用以双方签证认可的联系单为准，产生的费用原则上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月份中。

4）合同履行期间，对于人为操作或偷盗引起的设备缺损，由招标人委托设施维护单位进行处理理赔事宜并及时安排修复，维护所产生的费用原则上不另行增补，由设施维护单位自行承担。特殊情况（如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双方商议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因人员工作产生的水电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其他因生活需要等产生的费用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5）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伤亡事故的,取消中标人承包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下一轮招标时该中标人的投标资格。若对采购人造成重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

**9、服务组织实施方案**

投标人须制定完整、可行、详细的设备养护组织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养护要求、质量标准、检查考核办法、安全措施、奖惩措施、应急预案等。

**10、其他要求**

对于移交的水利设施，投标人应提早查明待移交水利设施的问题，并上报。经招标人确定需要维修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移交后水利设施的问题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一、东钱湖镇水库山塘物业化管理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考核内容与赋分** | **分值** | **得分** |
| **1** | **面貌养护** | 坝顶和坝坡无垃圾、无杂草、无蚁害、整洁美观（7分）；水面无垃圾（2分）；溢洪道和坝脚排水沟通畅无垃圾、无障碍物（3分）；坝坡通道通畅（2分）；消力池、工作桥、启闭房等完好无损（3分）；启闭机/虹吸管等设备养护良好、运用灵活、安全可靠（5分）；管理房内整洁美观（2分）；栏杆养护良好（2分）；绿化养护到位（2分）；维修养护记录规范（2分）。 | 30分 |  |
| **2** | **工程巡查** | 按设定的巡查路线对大坝、溢洪道、坝脚等进行巡查，汛期（4.15--10.15）：水库每天1次，山塘每3天不少于1次；非汛期（10.16--4.14）：水库每周不少于3次，山塘每15天不少于1次，台风期间加密巡查（12分）；汛前、汛后特别检查各1次（4分）；在高水位、水位突变、地震等特殊情况下应增加次数（2分）；工程各部位检查内容齐全，检查记录规范，并有负责人签字（2分）。 | 20分 |  |
| **3** | **大坝观测** | 大坝沉降、位移、变形的观测固定人员、固定仪器、固定测次、固定时间（5分）；观测资料内容齐全，符合规范要求，能用计算机按时整编刊印（2分）；大坝渗流有观测记录齐全（3分）。 | 10分 |  |
| **4** | **维修抢修** | 做好工程维修、抢修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5分）；维修质量符合要求；修复及时，按计划完成任务（5分）。 | 10分 |  |
| **5** | **操作运行** | 有闸门及启闭设备操作规程，并明示（3分）；操作人员固定，定期培训，持证上岗（3分）；按操作规程和调度指令运行，无人为事故（3分）；记录规范（1分）。 | 10分 |  |
| **6** | **汛情预报** | 汛情及时上报，未因上报不及时出现安全事件和重大事故（10分）。 | 10分 |  |
| **7** | **应急预案** | 有应急预案和相关制度（2分）；严格执行应急预案并有记录（3分）。 | 5分 |  |
| **8** | **管理科技** | 积极引进、推广使用管理新技术（1分）；引进、研究开发先进管理设施，改善管理手段，增加管理科技含量（1分）；积极应用管理自动化、信息化技术（2分）；系统运行可靠、利用率高（1分）。 | 5分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投标报价及费用：**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须是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完成服务所需水库日常养护、维修、运行、设备、人员工资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等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预算：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 二、项目要求 3、东钱湖镇小型水库及屋顶山塘物业化管理预算表（单个工程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须针对采购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 二、项目要求 3、东钱湖镇小型水库及屋顶山塘物业化管理预算表（单个工程最高限价）”逐个对水库（山塘）进行报价。合同履行期间，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包括宁波市最低劳动工资的调整）的变动而调整。所有水库（山塘）维修费用，中标人均须提供费用依据，每月按实结算报销，报销流程参照招标人财务制度；其中单个单次水库（山塘）维修费用少于1000元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如有需要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位置、设施情况、周边情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其他费用申请将不予受理。人员用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如因违法、违规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9）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招标公司按下表中服务招标的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根据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金额，向采购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金额（万元）****费率****服务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10）中标人接到本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人需求可采用邮寄或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
| 2 | 投标文件组成与份数：1.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 可提供以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
| 3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网站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4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5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6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函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如适用)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供应商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招标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2、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澄清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公告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4、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5、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供应商的风险

（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九）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就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6. **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7.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8. 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9. 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各种方案，格式自拟；
10.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2.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4.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5. 企业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16. 特别承诺（格式见附件）；
17.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8.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19. **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格式见附件）；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注：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署（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电子投标文件：

3.1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递交，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以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包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备份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拒收。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标记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四、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6、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解密完成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中规定。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注：1.开标过程中需投标人确认的事宜，通过发送微信或电子邮箱等方式进行，请投标人做好相关准备。

2.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询问，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须提交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①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以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代理机构将开启该投标人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②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四、评标方法**

（一）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定原则如下：

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抽签决定。

2、若出现参与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扫描件上传政采云平台），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澄清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评标程序**

**（一）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三）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三）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 （四）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 （五）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 （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七）带“★”的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八）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未达10项（含）以上的； |
| （九）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 （十）商务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
| （十一）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十二）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情形； |
| 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 | （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二）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 （三）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 （四）不存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形。 |
| （五）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
| （六）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
| （七）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情形； |
| （八）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的； |
| （九）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上传投标文件同一网卡地址、同一IP地址的为无效标。**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无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B、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提交投标函或投标函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

5、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10**项（含）以上的；

9、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0、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C、在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2、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

3、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6、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8、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有重大差异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细则 | 分值 |
| 价格分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得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0　 | 10分 |
| 技术商务分（90分 | 1、实施方案（25分） | （1）水库山塘工程维修养护管理：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水库山塘工程维修养护管理情况进行评议。 | 5分 |
| （2）水库山塘工程检查管理：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水库山塘工程检查管理情况进行评议。 | 5分 |
| （3）库区保洁与绿化养护管理：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库区保洁与绿化养护管理情况进行评议。 | 5分 |
| （4）蓄放水管理：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蓄放水管理情况进行评议。 | 5分 |
| （5）安全监测：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监测情况进行评议。 | 5分 |
| 2、管理制度：根据项目特点，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是否规范、完善进行评议。 | 5分 |
| 3、管理目标：根据项目特点，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管理目标是否明确、清晰进行评议。 | 5分 |
| 4、质量保证措施：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全面进行评议。 | 5分 |
| 5.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是否合理、到位进行评议。 | 5分 |
| 6、设备设施配置：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办公、设施及设备投入是否齐全、完备进行评议。 | 6分 |
| 7、档案管理：对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方案内容进行评议。 | 5分 |
| 8、组织机构及岗位设置、人员安排情况（19分） | （1）拟投入人员：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人员数量、岗位设置、资历等情况进行评议。**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相关证书（如有）、近开标日连续三个月出具的有效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5分 |
| （2）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考核方案是否合理、全面进行评议。 | 4分 |
| （3）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完善、详实进行评议。 | 4分 |
| （4）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规范是否合理、到位进行评议。 | 3分 |
| （5）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培训情况进行评议。 | 3分 |
| 9、应急反应能力（9分） | （1）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防汛防旱的应急处理措施是否切实、可行进行评议。 | 3分 |
| （2）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时间、防汛四级及以上应急响应预警的承诺进行评议。 | 3分 |
| （3）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反应机构设置情况内容进行评议。 | 3分 |
| 10、同类项目业绩：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日期）以来承接过类似山塘/水库标准化管理项目的业绩得1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 1分 |
| 11、合理化建议及其他优惠承诺：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其他经评委会认定的有效优惠承诺进行评议。 | 5分 |

注：1、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2、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3、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4.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人可确定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5.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供参考）**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格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与前款冲突之处以前款约定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6.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6.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7.1 履行时间：

7.2 履行方式：

7.3 履行地点：

**八、款项支付**

8.1 付款方式：

**九、税费**

9.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鄞州区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用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日期： 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资格、商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格、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格、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资格文件：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4.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宁波中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 年　　月　　日发布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项目编号：　　　）的公开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4、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我公司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5.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 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各种方案，格式自拟；
4.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8.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9. 企业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10.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9.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三）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四）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五）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七）带“★”的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八）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未达40项（含）以上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九）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十）商务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十一）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十二）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情形；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供应商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10.供应商响应表：**

**供应商响应表**

 招标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自评分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注：1）根据评分标准中技术内容逐条填写，并针对客观分部分进行自评。**

1. **请将此表编制在目录页前。**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1.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各种方案，格式自拟；**

**12.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_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们郑重声明：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3.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名或印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开标日前近三个月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14.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年 月 日

**1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按第二章《采购需求》“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逐项填写，并根据“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自行补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年 月 日

**16.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企业情况 |
| 单位名称 |  |
|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本 |  |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总人数 |  | 管理人员 |  | 技术人员 |  | 职工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  |

**17.企业业绩表：**

**企业业绩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所提供合同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在合同签订前，如采购人经核实后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年 月 日

**18.特别承诺：**

**特别承诺**

**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镇人民政府：**

**我方承诺如下：**

1.如我方取得中标资格，承诺将严格按照“浙江省小型水库管理规程和山塘运行管理规程”执行管理（库区巡查、简单维护、大坝沉降和变形观测、管理库区等）；

2.我方承诺将物业化管理的数据实时上传至到“东钱湖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平台”上，为业主单位安全管理提供全面的数据支持。

3.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提供的所有内容都是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投标，则取消中标资格（如果中标），并承担相应责任。

4.我方保证在本次招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5.若有被发现不符合以上情况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无条件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年 月 日

**19.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0.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格式见附件）；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子包号** | **采购内容** | **投标价****（人民币元/年）** | **服务期限** |
|  |  |  |  |
| 三年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小写：大写：  |
| **投标声明** |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一 | 寨基水库 |  |  |  |
| 二 | 角洞岙水库 |  |  |  |
| 三 | 南岙水库 |  |  |  |
| 四 | 龙潭水库 |  |  |  |
| 五 | 茅岭墩水库 |  |  |  |
| 六 | 石板川山塘 |  |  |  |
| 七 | 畈坑山塘 |  |  |  |
| 八 | 岙里根山塘 |  |  |  |
| 九 | 门坑山塘 |  |  |  |
| 十 | 小路下山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注：1、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